

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捐款使用管理辦法

94 年 3 月 16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系為妥善使用各界之捐款，並符合捐款人之美意，依據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，特訂本辦法，並成立「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捐款使用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之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由專任教師擔任委員。

第三條：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審查規劃捐款之使用。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案須經出席委員逾半數以上同意為之。

第四條：各界捐款可分二類，且依此類別作以下處理方式：

- (1) 指定用途之捐款，依捐款者之意願執行之，非經捐款人同意不得變更。
- (2) 未指定用途之捐款，則召開本委員會規劃決議之。

第五條：依據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每年一月底會計室提供前一學年捐款收入、支出金額及餘額，由本系委員會依發展所需規劃使用，於下學年度預算中提列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簽核後，送公共事務室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